

19-22

第25卷 第5期
1997年10月西北农业大学学报
Acta Univ. Agric. Boreali-occidentalisVol. 25 No. 5
Oct. 1997

秦王朝农史地位评识

樊志民

(西北农业大学古农学研究室, 陕西杨凌 712100)

摘要 秦王朝之建立深刻影响了中国古代农业发展, 中国农业由此跨入整体发展时期。秦统一, 推动了中国农学的哲理化趋势, 加强了中国农业的政策制度建设, 促进了中国农业文明远播。秦农业是秦、汉帝国之兴盛与建立的物质基础。

关键词 秦朝, 农业历史, 评价

中图分类号 S-09, K233

秦祚短促, 学术界尚少论及秦对中国农业发展之作用与影响。笔者认为, 秦王朝之建立在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 秦之农业历史地位亦应如是观。

1 秦统一与中国农业的整体发展

秦王朝之建立, 是中国农业第一次进入整体发展时期的重要标志。

夏商周三代活动地域基本上仍局限于黄河中下游一隅。此时华戎杂处, 部落、方国林立。国家政权除在王畿实行直接统治外, 封国部落享有很大自治权力。他们视实力对王室叛臣不定, “溥天之下, 莫非王土”只是名义上的。三代农业去原始时代不远, 仍属粗放时期。中原作为较高农业文化区, 尚多“隙地”、“牧地”。农地呈点状分布, 彼此相互隔阻, 殊少联系。三代农业并不具备整体性发展的自然、社会条件。

春秋战国时期, 中原核心农区雏形已成。华夏族以“尊王攘夷”相号召, 迫使游牧族逐渐向北、向西转移; 秦、晋、齐、楚诸国不断向周边拓展农地。中国农业由点状开发阶段迈向区域拓展时期。但是, 春秋战国政由方伯。五霸七雄各自拥有相互分立的经济区而不相统辖, 割据分裂状态仍是中国农业整体发展的破坏、制约因素。

秦统一, 历史上形成的泾渭、汾涑、济泗、黄淮、江汉诸农区第一次统辖于统一的中央政权, 构成当时世界最大和最为发达的传统农业区。诸农区之统一, 显示出巨大的整体效应, “从而使农业为基础的国民经济体系完全确立”^[1]。秦王朝第一次实现了着眼全国, 整体统筹、规划、指导农业发展, 中国农业由此翻开了新的一页。

2 秦统一与中国农学哲理化趋势

秦统一前夕编纂的《吕氏春秋》一书专辟《上农》、《任地》、《辨土》、《审时》4篇专论农业问题, 这是我国目前所见最早的农学论著。《上农》等4篇在注重具体农业科技之间时, 出现了明显的农学哲理化趋势。“夫稼, 为之者人也, 生之者地也, 养之者天也”这一命题,

收稿日期 1997-05-07

课题来源 农业部《中国农业通史》课题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樊志民, 男, 1957年生, 副教授, 博士后

深刻揭示了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成为人们理解天、地、人关系的一般准则。

农学哲理化趋势是农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标志着中国农业摆脱原始、粗放状态而进入了传统科技奠基的重要时期。以“知识的著作化”^[2]形式对既有农业科技进行全面总结、整体归纳、理论概括,是以秦农业科技的全面发展和生产经验的大量积累为基础的。秦农学较早完成了由零散向整体发展;由自发向自觉进化;由经验向哲理升华,反映了秦文化与秦农业的领先水平。

《上农》等 4 篇的农学哲理化趋势,与秦统一大势密切相关。商鞅变法之后,秦历史由列国争雄阶段进入帝业追求时期,《上农》等 4 篇成书之时,秦辖农业地域类型日趋丰富,直观、经验范畴的农业科技不敷其用。迫切需要加强对农业的宏观、整体认识,总结、概括出某些通用原则,建立适应统一需要的农业指导体系。《上农》等 4 篇兼综博采,使素被目为“远于道而近于器”的农家学说开始向哲理化方向发展,中国传统农学由此形成了自身的学科方法、特征与体系,成为影响中国传统农业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

3 秦统一与中国农业的政策制度建设

秦统一后,全面调整农业生产关系,颁行统一的农业政策法令、完善农官体系,促进了中国农业的政策制度建设。

秦利用战后无主荒地继续授田,“以其受田之数,无垦无不垦,顷入刍三石、稿二石”。既增国家赋税收,亦含督促农民尽力畎亩之义。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承认既有土地占有关系,并以法律形式予以保护。秦大规模迁徙富豪,在客观上调整了迁出地的阶段关系,促进了迁入地的经济开发。秦“更名民曰黔首”,具有拉平身份,推崇农事之义。以上政策、措施,促使封建土地所有制最终在全国确立,并对此后两千年历史产生深远影响。

“重农抑商”乃秦基本国策。秦始皇亲巡天下,诸颂德刻辞中多有“勤劳本事,上农除末”、“男乐其畴,女修其业”等内容,将重农作为根本方针布告天下。秦谪戍贾人、有市籍者,以削弱商品货币经济对新兴封建生产关系的冲击、破坏作用。由秦首倡并大力推行的重农抑商政策,被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所继承。

秦通过法律、行政手段管理、干预农业生产。云梦秦简所见秦律中有关农业的部分内容,既是先秦农业立法发展之总结,又奠定了中国封建农业法律制度之基础。秦统一后在中央设治粟内史,并逐级设置农官,管理指导农业生产。治粟内史位列九卿,地位明显高于三代谷货之官。秦之下层农官,见诸考古、文献资料者有大田、田典、田啬夫、田佐、仓啬夫、厩啬夫、漆园啬夫、苑啬夫、牛长、苑计等。他们负责土地授受、租赋收入、生产管理等。国家定期考核农官,“殿”者处罚;“最”者奖赏;有劳者升迁;不备者废免。修“田令”也是地方官吏的重要职责。秦简《田律》规定地方官员要注意降雨量及“所利顷数”,遇到旱灾、暴风雨、水潦、蠡等灾情,要限期上报。并把劝课农桑、田户上计、赈救乏绝诸农事作为重要考课内容。卓有成效的农业管理体系,是保证秦统一后农业获得迅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4 秦统一与中国农业文明之远播

秦代中国农业文明传播,包含周边开发与域外影响两方面内容。

秦统一后,疆域继续向周边拓展,促进了南北边地的经济开发与民族融合。秦设南海、

桂林、象郡,加强了岭南与内地联系。岭南由火耕水耨、渔猎山伐渐进到以铁器、牛耕为特征的水田农作时代^[3]。秦北击匈奴,“实之初县”。河套平原很快发展成新兴农业区,号称“新秦中”,言其富庶不亚于关中。秦以巴蜀农区为根据地通西南夷,把先此的龙门—碣石农牧分界线向西南引伸,促进了当地农牧业发展。秦王朝基本奠定了我国疆域的大致范围,历数千年而变化不大。学术界认为,“秦汉的统一是建立在农业社会的基础上的,它们的版图同样是以适宜农业生产的区域为限的。这一规律不仅符合当时的疆域实际情况,也已为此后历代中原王朝的疆域所证明”^[4]。

秦代累计迁民约二百万左右,几占当时人口的1/10。徙民活动改善了边地人口的基本构成,推动了先进生产关系的地域性拓展。今内蒙巴盟,秦称“北假”。据认为是,“北方田官,主以田假于贫人,故云北假”,表明封建农业经济关系已在北方民族地区发展起来了^[5]。秦迁民中既有掌握一定知识文化的犯罪官吏,又有善于沟通交换之商贾,更多的是掌握中原先进生产技能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他们给边地带去了中原的科技与文化,逐步缩短了彼此间的水平差异。秦汉时代还多次发生北方游牧族在塞外依长城定居的情形,说明在徙民农耕文化影响下,游牧族也逐渐接受、掌握了先进的农耕生产方式。《史记·大宛列传》、《汉书·匈奴传》分别有秦亡人帮助大宛、匈奴“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的记载,可见秦遗民于汉时仍活动于边地,继续致力科技传播。

秦不少郡县设置于少数民族或今日域外之地。辽东郡东南逾鸭绿江,有朝鲜半岛东北隅,南抵大同江;象郡置于今越南会安附近;“陆梁地”指今粤、桂以南的较大范围;“北向户”或谓在今越南中部地区。秦为这些地区置官吏、徙民众、设关防,王朝政令得行于此。考古资料证实,南越使用货币及度量衡制同于中原;而公元前二至一世纪的许多蒙古墓葬出土谷物、农具以及农用陶器则说明农业在当地已占重要地位。移居朝鲜的“秦之亡人”,在以后建立辰韩政权,形成颇大势力,其中一些人又渡海抵日,为日本农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中日交流亦可上溯至秦。据说徐福东渡,在日本之佐贺、广岛等地登陆,开荒种地,从事农业生产,把中国农业生产技术带到了尚处于渔猎时代的日本。大约与此同时,金属工具和植稻技术也相继由大陆或经朝鲜半岛传入北九州和近畿地区。在日本不少弥生时代遗址中,都大量出土过中国铜镜、铜剑及铜、铁制斧、镰、刀、锹、锄等。据日本古籍《秦氏本系账》记载,奈良平安时期,秦移民后裔秦造曾率其部修筑葛野川堤,“其制拟之郑国渠”。日本早期水利事业受到秦影响可见一斑。日本蚕桑业发展亦多秦人之力。1953年,日本久米郡月之轮古坟出土绢帛80余种,据推测可能是中国移民秦氏一族所织^[6]。

学术界曾以“大中华文化圈”概括东、南亚文化特征,充分肯定了中华文化在这一地区的广泛影响。该文化圈之肇始,当与秦王朝建立密切相关。中国农业科技、文化赖秦帝国之力推向域外,融入世界文化体系,为人类共同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

5 秦农业与秦汉帝国的物质基础

有人认为,追求“大”与“多”是秦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7]。秦统一后“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加上咸阳原有人口当在百万以上,京师规模盛况空前。秦筑长城,建阿房,修驰道,戍五岭,穿骊山,其规模之大更是尽人皆知。我们在赞叹秦中央集权国家的恢宏气魄和有为态势时,应想到这些都是以巨量的农产品消耗为代价的。没有相当发达的农业支撑

系统,秦帝国将会在顷刻之间土崩瓦解。秦内兴功作,外攘夷狄,严重破坏了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挥霍浪费了大量粮食。虽然如此,秦官仓中仍有大批粮食积贮。咸阳“十万石一积”,栎阳“二万石一积”,粮仓规模令人惊叹。

汉帝国之立,亦赖秦粟支持。秦末,陈留“积粟数千万石”,刘邦得秦积粟,“留出人三月,从兵以万数,遂入破秦”。南阳之宛,“人民众,积蓄多”,楚汉战争的最后阶段,彭越得昌邑诸城“谷十余万斛”,以给汉王食。这些粮食,应为秦仓原贮。秦代最有名之粮仓是建于荥阳、成皋间的敖仓。汉臣酈食其把得敖仓看作是“天所以资汉也”。秦亡汉兴十余年,敖仓粮食始终取用不竭,可见储粮之多。关中、巴蜀是秦长期经营的农区,生产水平居领先地位。楚汉对峙期间,关中、巴蜀成为汉军粮食、兵源基地。肖何“发蜀汉米万船而给助军粮”;“转漕关中,给食不乏”,有力地支援了刘邦的统一事业^[6]。

在秦始皇三十二年大规模对周边用兵之前,中国农业曾有过一段相对统一、安定的时代环境。人民逢更生之机,农业生产积极性高涨。丰足的粮食积贮为秦帝国盛极一时和汉帝国之建立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参 考 文 献

- 1 林剑鸣.秦汉社会文明.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
- 2 吾敬东.中国古代科学技术范式的建立,秦汉文化与华夏传统.北京:学林出版社,1993
- 3 何清谷.试论秦对岭南的统一与开发.人文杂志,1986(1):82
- 4 葛剑雄.论秦汉统一的地理基础.中国史研究,1994(2):27
- 5 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编写组.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 6 戴 禾,张英莉.中国古代生产技术在日本的传播和影响.历史研究,1984(5):152~167
- 7 林剑鸣.从秦价值观看秦文化的特点.历史研究,1987(3):75
- 8 安作璋.从睡虎地秦墓竹简看秦代农业经济.秦汉史论丛(第1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

Discussion on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Status in Qin Dynasty

Fan Zhimin

(The Institute of Acienc Agricultural History, Northwester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Abstract The foundation of Qin Dynasty profoundly affected the Chinese ancient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rom which the Chinese agriculture stepped into the period of integrative development. The unitization by Qin Dynasty promoted the philosophization trend of the Chinese ancient agronomy, consolidated the Chinese agricultural policy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accelerated the Chinese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spread. The agriculture of Qin Dynasty laid the sound material found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s and prosperities for both Qin and Han Dynasties.

Key words Qin Dynasty, agricultural history, evaluation